

#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2破申38号

申请人：A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B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某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资不抵债，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B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。经通知B公司后，该公司在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B公司系2016年5月23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初级食用农产品（水稻、小麦、大麦、玉米、油菜籽、棉籽、大豆、皮棉、短绒、棉壳、棉粕、食用植物油）棕榈油、甘油、脂肪醇；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初级农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。

申请人A公司对被申请人B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本息735万余元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目前已经终结执行程序。经查，B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案件3件，涉案总金额1667余万元。B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登记、车辆登记信息，未查询到其余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B 公司在本院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且主要办事机构也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依法对 B 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，至今未获全额清偿。被申请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已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 A 公司对被申请人 B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	浩
人民陪审员	刘	成 义
人民陪审员	朱	梦 婷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
书 记 员 张 楠 楠